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损益无影响。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根据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上述会计准则及报表格式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

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根据财会[2019]16号的要求，财务报表格式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合同负债”等项目；

3、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4、将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

5、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6、现金流量表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删除“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损益无影响。

###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